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

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2号机组全工况脱硝项目验收评估意见

为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，进一步提高煤电机组环保水平，促进煤电行业清洁发展，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文件《关于做好2019年度燃煤机组超低排放和全工况脱硝工作的通知》（新环发【2019】47号），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2号机组于2021年6月完成了全工况脱硝工程的改造工作，具备全工况脱硝能力，并于2021年6月22日完成全工况脱硝的现场检测及检查。

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要求，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组织了2号机组全工况脱硝改造项目验收评估审查会，验收评估组由建设单位、改造单位、监测评估单位及3名专家，共计11名人员组成，对该项目进行评估审查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地点

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位于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经济技术

开发区宏强农业用地南侧、东环路东侧。

（二）技术改造内容

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2号机组对锅炉尾部烟道进行改造，在低温过热器入口位置处开孔加装旁路烟道抽取高温烟气，出口连接至SCR入口烟道，与原锅炉SCR入口的低温烟气混合，从而提高SCR入口烟气温度至310℃以上，确保脱硝系统能正常投入运行。

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2号机组于2018年9月完成机组超低排放改造，并通过验收。2021年6月完成了全工况脱硝工程的改造工作，具备全工况脱硝能力。

二、现场检测评估情况

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文件《关于做好2019年度燃煤机组超低排放和全工况脱硝工作的通知》（新环发【2019】47号）相关规定，受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委托，乌鲁木齐恒盛益达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至22日，对2号机组全工况脱硝改造项目进行了检测评估。通过检测和检查，在锅炉最低稳燃负荷及30%电负荷下，脱硝系统正常投入，总排口NOx最大排放浓度在两种工况下分别为32.1mg/m^3、24.6mg/m^3。NOx排放浓度达到《关于做好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评估监测工作的通知》（新环发【2016】389号）的限值要求。

三、评估结论

经现场检查，专家组意见：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2 号机组全工况脱硝改造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文件《关于做好 2019 年度燃煤机组超低排放和全工况脱硝工作的通知》（新环发【2019】47 号）的要求，总排口 NOx 排放浓度符合《关于做好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评估监测工作的通知》（新环发【2016】389 号）文件的限值要求。

验收评估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评估。

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2 号机组

全工况脱硝项目验收评估组

2021 年 09 月 25 日

验收评估组签名：

江新权、房昕 景雪峰 邓岳兵 吕小龙 孙德斗

张锋涛 杨同玲 卢祖江 赵毅 周力欣

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2号机组

全工况脱硝项目验收评估评审会人员签到表

分工	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称	电话
组长	赵毅	深能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	工程师	18094815883
组员	卢祖江	深能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	工程师	18999005098
	杨同庆	深能库尔勒电厂	工程师	18149051773
	江新叔	新疆电科院	副高	13199918720
	唐昕	新疆生态环境监测总站	工程师	17799146163
	晋宁峰	新疆电力科学研究院	高工	13599275309
	孙[illegible]	乌鲁木齐恒盛益达电力技术有限公司	副经理	13698788492
	马小龙	乌鲁木齐恒盛益达电力技术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13565809552
	张[illegible]	西安热工院	项目经理	18091864584
	马朝阳	深能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	工程师	18535214118
	周广欢	西安热工院	工程师	15991696822